

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文件

上理工理〔2022〕002号

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学科、专业及学位点 负责人聘任实施细则

为推进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提升学院学科与专业建设质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工作实际，更好地落实学科负责人、学位点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制度，尽负责人职责，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负责人的基本要求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贯彻实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做好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

2、学风正派、治学严谨、严于律己、以身作则，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为学院发展献身的精神；

3、团结同志、顾全大局、有较强的组织协同能力和团队精神，带领学科全体人员积极完成院系交给的各项任务；

4、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5、原则上具有正高级或相当职称人员。

二、 学科负责人

(一)学科负责人的工作职责

1、围绕学校的学科布局,负责本学科的建设规划,包括师资队伍建设、方向和成果领域的确定、成果的水平和质量等建设规划;

2、把握学科前沿,提炼重点研究问题,引领梯队成员学术发展;

3、负责本学科高水平项目申报的指导工作,开展高水平论文、著作成果的打造,形成学科特色与优势;

4、负责本学科的学科评估效果,组织撰写本学科评估材料,接受校、院评估;

5、负责本学科的“走出去、请进来”的高水平学术交流;

6、宏观筹划本学科的人才引进和青年教师培养及队伍建设等工作;

7、配合学院进行学位点的申报工作;

8、宏观指导本学科所在本科专业的人才培养工作;

9、按时完成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学科负责人的聘期和考核

1、学科负责人的聘用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后决定,一届聘期 3 年;

2、根据学校学科办的评审情况、学科建设业绩及学院综合评议情况,院党政联席会决定是否续聘,一般聘 2 届。成绩突出的,可由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后延长续聘,最长不超过 3 届;

3、聘期内无法按照学院要求履行工作职责的,或个人原因自行提出不继续留任的,可以由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后,终止学科负责人职务;

4、学院根据学科建设成效的评级予以相应奖励。

三、学位点负责人

(一)学位点负责人的工作职责

1、负责学位点培养方案的调研、论证工作,负责制定硕士点培养方案;

2、负责学位点教学安排、教材建设、实验条件的建设,对于紧缺师资提前储备;

3、负责学位点教学模式改革、课堂教学质量监控及硕士点教学水平的改进;

4、协助开展本学位点研究生校外实习的组织、推进、落实;

5、负责学位点招生的组织实施及招生的数量和质量;

6、组织开展本学位点的开题报告考核、中期检查考核、论文答辩评审工作;

7、组织学位点点评估材料的撰写,负责评估的效果及成绩提升;

8、按时完成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学位点点负责人的聘期和考核

1、学位点负责人的聘任一般由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后决定,一届聘期 3 年;

2、根据学位点建设业绩及学院综合评议情况,院党政联席会决定是否续聘,一般聘 2 届。成绩突出的,可由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后延长续聘,最长不超过 3 届;

3、聘期内无法按照学院要求履行工作职责的,或个人原因自行提出不继续留任的,可以由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后,终止硕士点负责人职务;

4、学院根据学位点建设成效的评级予以相应奖励。

四、专业负责人

(一)专业负责人的岗位职责

1、研究教育教学规律和专业发展动向,负责制订本专业的专业建设规划。

2、负责专业设置的论证调研,负责制定(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包括课程体系和实践教学体系;

3、负责组织本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初审、组织专家审定;

- 4、负责落实专业课程任务,对于紧缺师资提前储备和培养;
- 5、负责本专业新生入学教育和招生宣传;
- 6、负责开展本专业学生对专业的认同教育,进行学生选课指导;
- 7、负责专业建设改革,形成专业特色和优势;
- 8、负责专业教学质量监控,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次,及时发现专业教学的问题,及时优化改进;
- 9、负责专业毕业论文和毕业实习、就业规划等工作,与企业联合做好校企联合培养专业人才工作;
- 10、负责本专业自评工作,负责组织撰写自评报告或质量报告;
- 11、负责专业教学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统计分析;
- 12、按时完成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专业负责人的聘期和考核

- 1、专业负责人的聘任一般由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后决定,一届聘期 3 年;
- 2、根据校教务处的评审情况、专业建设业绩及学院综合评议情况,院党政联席会决定是否续聘,一般聘 2 届。成绩突出的,可由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后延长续聘。最长连聘 3 届。

3、聘期内无法按照学院要求履行工作职责的,或个人原因自行提出不继续留任的,可以由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后,终止专业负责人职务;

4、学院根据专业建设成效的评级予以相应奖励。

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

2022年3月22日